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5 时 03 分出席)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5 时 10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4 时 01 分出席)

林德成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婉婷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07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4 时 17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52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31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于下午 2 时 52 分出席)

林 博议员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丁健华议员

<u>列席者:</u>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以巨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施淑慧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计划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柯芳华女士 杨家俊先生 李志华先生 朱惠敏小姐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工程项目统筹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总监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主任
议程十一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议程十、十三 至十四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议程十一至 十四	黄裕廷先生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厂襄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副主席**表示**主席**在会前通知秘书处因事需于较后时间才能出席会议，因此他暂代主席主持会议。

2. **副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通知，丁健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副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

數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新议事项

「人人畅道通行」下一阶段计划为九龙城区内一条现有行人隧道（结构编号：KS8）加建升降机设施（文件第 25/18 号）

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柯芳华女士和科进(亚洲)有限公司总监李志华先生阐述文件 25/18 号。

5. 吴宝强议员提出以下查询：

(1) 在行人隧道近狮子石道的拟建 1 号升降机建成后，现有的狮子石道行车道会由 5.4 米收窄至约 3.7 米，而驶经的车辆亦会由原本沿直路行驶变为沿曲线行驶，询问部门有否评估此改动会对交通造成多大影响，担心会减慢交通流量和造成交通挤塞；

(2) 可否收窄升降机的阔度，尽量不要占用行车路的路面；及

(3) 驾驶者由狮子石道左转入太子道西的时候，会否被升降机阻挡视线。

6. 关浩洋议员申报他居住在该区。他关注 1 号升降机建成后会令行车路面收窄，阻碍车辆由狮子石道转出太子道西，导致交通挤塞。

7. 邵天虹议员表示早前曾与部门进行视察，当时曾建议占用行人隧道近狮子石道出口的部份斜道，以容纳 1 号升降机，从而减少占用行车路面的比例，并减低对交通的影响。他询问部门有否在考虑上述建议后才提出现时的方案。

8.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李志华先生响应如下：

(1) 现时 1 号升降机旁的一段狮子石道路面的阔度约 5.4 米，其阔度只足以维持单线行车，即使将来该路面的阔度收窄至 3.7 米，亦会维持单线行车，因此不会减少交通流量；

(2) 一般升降机的最少阔度为 3 米，当中包括升降机内部和外部结构，阔度不能再减少；

(3) 由于狮子石道左转太子道西属小路出大路，驾驶者需要在路口稍作停留才转出太子道西，因此不会被升降机阻挡视线；及

(4) 根据现时路政署的相关设计守则，行人隧道及斜道的阔度须保持最少 3 米，而现时该行人隧道的阔度只有 3 米，因此不能收窄行人隧道斜道的阔度兴建升降机。

9.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查询：

(1) 询问工程的施工期，以及工程期间会否需要封闭狮子石道；及

(2) 根据资料显示，有关路段现时已经由前段的 8.5 米收窄至路口前的 5.4 米，在建造升降机后，路口位置更会进一步窄至 3.7 米，担心届时未能如部门所言，依然能够保持现时的交通流量。她询问部门有否尝试实地模拟施工时的情况，以取得实质的数据并进行准确的评估。

10. **路政署柯芳华女士**回应指署方会将多项升降机建造工程项目组合成一份工程合约，一并进行招标。工程合约期一般为 3 年至 3 年半，视乎有关升降机建造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及现场的限制。

11.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李志华先生**补充指会要求承建商于施工期内维持狮子石道单线行车，因此不会完全封闭狮子石道的行车道。

12. **关浩洋**议员表示既然工程已经成熟便应尽快开展招标工作，建议部门不要等待其他工程一并进行联合招标，以免拖延工程进度。

13. **张仁康**议员建议合并 K64 和 KS8 两份合约，以便尽早开展工程。此外，他询问工程施工时会否封闭行人隧道。

14. **吴宝强议员**提出以下查询：

(1) 工程仿真完成图显示 1 号升降机建造后，该位置会增设一条信道，查询该信道是否让行人使用；及

(2) 有否考虑在其他位置兴建 1 号升降机，避免收窄狮子石道行车路及造成交通阻塞。

15. **路政署柯芳华女士**同意应尽快开展已成熟的工程，并表示署方亦正依循此原则推行各项升降机工程，同时开展多项升降机工程的设计和咨询工作，现时已有 10 项以上的升降机工程处于成熟阶段，当中包括行人隧道 KS8 和上次会议作咨询的高架行人道 K64，署方稍后会一并进行招标。

16. **科进(亚洲)有限公司李志华先生**补充响应如下：

(1) 重申行车道的阔度无论是 5.4 米或 3.7 米，都只能提供单线行车，而 3.7 米的阔度亦符合单线行车道的设计标准，因此不会影响交通流量；

(2) 施工期间并不会封闭行人隧道，市民亦可如常使用行人隧道；

(3) 1 号升降机旁的新建通道为地面行人平台，市民可利用该地面行人平台从近楼宇的行人路到达升降机；及

(4) 曾考虑在其他位置兴建 1 号升降机。如设置升降机的位置太接近楼宇，会引起居民不便；若升降机兴建于远离隧道斜道出口的位置，便需要建造一条颇长的地下通道连接行人隧道，不单会扩大施工范围，亦会令工程造价和施工时间大幅增加。因此，现时提出的设计方案是最合适的建议。

17. **萧亮声议员**对现时提出的升降机工程方案有所保留，认为部门的响应未能释除议员就此项工程对交通流量的影响的疑虑。

18. **路政署柯芳华女士**表示署方和顾问公司已就所有可能设置升降机的位置作出考虑，现时提出的设计方案已属最可行的建议。因此希望委员支持此方案，以便署方尽快落实和建造有关升降机工程。

19. 杨永杰议员表示部门已清楚交代工程的考虑点及相关困难和现场的限制，如委员不支持现时的方案，相信会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因此他本人亦支持依照现时的方案尽快进行工程。

20. 副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表示大部份议员原则上支持此方案，希望部门加快落实工程，并同时让狮子石道和太子道西的交通保持畅顺。此外，他亦要求警方多加留意该区的违泊情况，以免进一步影响交通流量。

要求改善广播道及毕架山行人过路设施、关注广播道 41-43 号、根德道、森麻实道、德云道行人安全隐患
(文件第 26/18、27/18 号)

21.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26/18 和 27/18 号。

22.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回应文件 26/18 如下：

(1) 署方现正就广播道 T 字路口安全岛(近广播道 1 号)改划成行人安全岛及加上斑马线予行人过路和在末端加装分隔柱及禁止逆线标志两个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稍后将向议员报告结果；

(2) 署方曾到毕架山及广播道穿梭巴士站进行现场视察，发现现时部份穿梭巴士站已设有斑马线，部份则没有相关设施，署方稍后将会逐一检视每个穿梭巴士站，研究是否需要设置斑马线；及

(3) 至于在穿梭巴士站前加设黄格方面，根据视察时所见，署方暂时未有发现其他车辆占用穿梭巴士的位置而阻碍巴士上落客的情况。

23.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续回应文件 27/18 如下：

(1) 广播道 41-43 号的路段现时已有足够的位置让垃圾车停泊并进行垃圾收集工作，她已联络相关屋苑的管理处，提醒管理员不应让垃圾车司机将垃圾车驶上行人路，管理处同意作出改善，因此署方建议待观察情况有否改善后再作跟进；

(2) 在加建围栏方面，由于早上有不少校车会沿根德道一带让学童下车回校，因此如在整条根德道加建围栏可能会令学童下车后未

能返回行人路，反而影响学童安全；森麻实道与根德道交界路口由于属大厦的出入口处，因此未能在该处加设围栏；至于森麻实道与德云道交界处，署方会进一步研究加设围栏的可行性；及

(3) 经研究后，署方认为森麻实道、根德道及德云道现时已设有足够的行人过路设施，因此暂不建议再加设行人过路处。

24. 何显明议员的查询和意见如下：

(1) 询问部门何时会就广播道 T 字路口安全岛改划成行人安全岛及加上行人过路线和在安全岛末端加装分隔柱及禁止逆线标志两个建议提供研究结果；

(2) 同意未必需要在较小型的穿梭巴士站加设黄格和斑马线，但建议就较大型和人流较多的穿梭巴士站设置有关设施，以免后方的车辆越线超前时酿成危险。由于经常有车辆违规停泊在穿梭巴士站对面的路段，导致路面和司机的视野收窄，客易酿成意外，因此希望警方加强巡逻和执法；

(3) 表示广播道 41-43 号一带经常有垃圾车或其他车辆驶上行人路，而该处正是不少学童等候校车的地点，因此建议在适当位置加设两至三个围栏，以保障学童的安全。他又对部门要求管理处职员提醒垃圾车不要驶上行人路的做法抱怀疑，表示问题并非在屋苑内发生，管理处未必会协助处理；及

(4) 建议在森麻实道、根德道和德云道附近加设围栏和斑马线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该区的交通安全，因此希望部门考虑和提出各种可行的方案，以达到上述目的。

25.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应如下：

(1) 署方会就广播道 T 字路口改划行人安全岛及加设行人过路设施的建议进行地区咨询，如咨询结果正面，便会安排路政署进行施工，预计整个过程最快需时约半年；

(2) 如前所述，部份穿梭巴士站已设有斑马线，但可能居民并未留意有关设施，因此，署方除了仔细检视各巴士站是否需要加设斑马线外，亦会研究如何突显现有斑马线的存在，让居民善加利用现有

的设施；

(3) 署方会就广播道 41-43 号加设两至三个围栏的建议再作研究，并会进行地区咨询，收集意见后始能决定会否落实执行；及

(4) 署方会同时研究如何突显森麻实道、根德道和德云道的现有行人设施的存在，让居民善加利用有关设施。

2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表示较早前与九龙城分区警民关系组人员视察广播道一带的违例停泊问题，日后分区同事亦会加强该区的执法行动。

善用资源，改善路面交通情况 (文件第 28/18 号)

27.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28/18 号。

2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黄以巨先生表示由于九龙塘(沙福道)公共交通交汇处在设计时间并未预设一般上落客货停车湾，若开放现时空置的停车湾为一般上落客货停车湾，除了运作上在发出禁区许可证有困难外，亦担心太多车辆进入该交汇处会加大交通流量，影响原有的巴士和小巴的运作。署方明白现时森麻实道有屋苑巴士停泊引致交通阻塞，故此已联络毕架山花园和毕架山一号两个屋苑，建议将屋苑专车的停泊点改为沙福道地铁站 B 出口的位置，以疏导森麻实道的交通。屋苑方面表示会咨询业委会的意见，如建议可行，署方会尽快向议员汇报。

29.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如下：

(1) 表示现时九龙塘公共交通交汇处以内已设有过境巴士停泊处，代表署方能够设定一些合适条款，让外来车辆合法地停泊在交汇处内，因此应可解决外来车辆进入禁区的问题。现时部门提出的方案只是调动部份已设在交汇处内的小巴路线，而不是让其他停泊在外面的车辆利用交汇处内的空间，此举并未有助舒缓该区的交通挤塞情况；

(2) 希望部门尽快跟进将屋苑巴士停泊点改为沙福道空置巴士站的事宜，以舒缓森麻实道和多福道的路面情况；及

(3) 建议在旧有的 29A 和 29B 小巴站加设小巴上落客点，让居民从地铁站出来后能够更方便地换乘小巴。

30.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现时就交汇处内小巴路线 25M、25MS 的排队位置安排未如理想，繁忙时间的候车人士较多，令部份候车人士需要站在马路边，因此署方从乘客的安全角度提出是次改动建议。有关禁区的安排上，由于过境巴士的数量为既定数目，署方能够维持较好监控和安排，但如将交汇处开放为普通客货停车湾，可能会令该处的交通况量不受控制，担心影响现有的巴士和小巴的运作。最后，署方会研究将地铁站 A2 出口的旧有小巴站改为小巴上落客点的建议，稍后会回复何议员研究结果。

关注九龙塘区路面损坏情况、要求定期巡查维修狮子石道、南角道及打鼓岭道 行人隧道照明系统，让居民晚间能安心使用隧道
(文件第 29/18、30/18 号)

31.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29/18 号。委员备悉路政署的书面回复，会议中没有其他提问。

32. 吴宝强议员阐述文件第 30/18 号，指出居民经常投诉有关行人隧道内的照明系统失灵和隧道路面肮脏，而狮子石道行人隧道更有渗水现象。他对部门书面回复内所指的定期巡查的密度抱有怀疑，认为部门只是敷衍性地响应有进行定期巡查，但却没有认真解决问题。此外，他对部门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响应此事宜表示不满，并建议致函路政署，要求详细解释其书面回复内提及的"定期巡查"的纪录和密度，让议会了解隧道内的清洁卫生问题和照明设施等情况。

33. 副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指示秘书就文件 30/18 号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路政署署长。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路政署署长。)

关注九龙城道与上乡道交界致命交通意外 (文件第 31/18 号)

34. 关浩洋议员阐述文件第 31/18 号。

35. 吴宝强议员表示近年土瓜湾旧区有不少专门接待旅客的单幢

式酒店落成，惟旧区的路面情况和交通设施并不适合承受过多旅客，因此容易酿成交通意外。他希望警方和运输署在收到规划署有关改划土地用途的申请作咨询时，能够向规划署表达有关意见。

36. **林博议员**表示该区经常发生涉及人命伤亡的交通意外，因附近设有幼儿园、长者中心和街市，认为不应该让大型车辆或旅游巴违规停泊在该区，以避免发生交通意外。他希望相关部门研究合适的措施，例如重新规划路面交通管制措施或限制旅游巴驶入该区，以解决问题。

37. **潘国华议员**表示经常有大型货车或旅游巴驶入该区，导致经常发生涉及伤亡的交通意外，希望部门认真研究在区内设置旅游巴停泊禁区，因部份旅游巴停泊在路边会阻碍行人，容易引起意外。他又不满警方对旅游巴违规停泊采取容忍的态度，而在区内合适地点兴建旅游巴临时停车场的建议又往往受拖延而未能成事，情况令人失望。

38.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现时九龙城道与上乡道交界路口为必须停车的路口，如当时有行人正在横过马路，驾驶者必须在停车线前先让行人过路才能转出。署方在检视现时的情况后，建议就该路口的交通管制安排作出以下改善措施：

(1) 要求路政署重漆已日渐褪色的道路标记和将现有的停车交通标志升高，让驾驶者和行人有更清晰的指示；

(2) 署方在实地视察时发现有不少车辆由九龙城道左转入上乡道，因此现正研究调整相关行人过路处的位置，令车辆驶入时更加畅顺；

(3) 就本区加设禁区的事宜，由于需要考虑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包括上落客货的活动，因此需要适当考虑。而现时区内合适位置如美景街和伟景街已设有旅巴禁区，以确保交通畅顺；及

(4) 现时规划署会就改划土地用途的个别申请，按需要转介给各政府部门包括运输署咨询意见，署方亦会视乎个别项目的情况和性质，向规划署提供交通意见。

39.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1) 表示过往 3 年九龙城道一带合共有 16 宗牵涉伤亡的交通意外纪录，其中两宗有人受伤和一宗有人死亡的案件牵涉大型车辆或旅游巴；

(2) 警方早前已将九龙城上乡道、下乡道和土瓜湾道一带定性为交通意外黑点，经分析后，发现伤者多属长者，意外原因主要为车辆违泊导致行人于车辆间行走、因货物摆放阻街而令行人绕路而行导致意外，以及行人不小心过马路而导致交通意外；

(3) 针对上述成因，警方现时已在区内采取相应行动，例如在特定街道(尤其是附近设有街市的道路)不定时进行持续的票控工作，务求减少违泊的情况。此外，警方会安排耆乐警讯的义工，在区内合适地点向违规过马路的长者作出教育或劝吁，务求以软性手段向长者讲解安全意识。如发现有长者经劝吁后仍然不肯合作，警方会考虑采用执法行动。在 2017 至 2018 年 4 月初期间，警方在有关路段进行不小心过马路的检控达 316 宗；及

(4) 虽然现时本区对旅游巴会考虑实际情况作出处理，例如在旅游巴出现的高峰期，警方会安全地指导车辆到合适的地方上落客，而容许使用第二在线落客只属特别的情况，其余时间执法人员仍然会对停泊在第二线的车辆进行票控。

40. 关浩洋议员感谢运输署和警方采取的行动，并就改善上址的交通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1) 在上址设置交通灯；

(2) 永久禁止达一定长度的大型车辆左转入上乡道或落山道；

(3) 在介乎九龙城道和炮仗街一段的上乡道行人路边加设围栏，令行人不要违规过马路；及

(4) 建议警方除了在大型的路口进行宣传或票控行动外，考虑在较小型的十字路口进行同类型的行动。

41. 林德成议员表示近半年区内有不少交通意外都是由于居民在转弯位过马路时被撞到，因此希望运输署考虑在区内合适的转弯位加设相应的过路设施。

42.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回应指现时九龙城道和上乡道交界的四边均已设有行人过路线，署方检视后认为现时设置的位置合适。为了让行人有更清晰的指示，署方现时已在该行人过路线和转弯位加设围栏，以指示行人在合适的位置过马路。此外，署方现时一般的做法会尽量避免限制某些车辆驶入一些道路，以免反而增加附近较小型的道路的车辆流量。因此署方主要会检视现有的交通管制措施是否合适，亦会进一步跟进和优化上址的交通管理措施。

43.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指由于警方需要依据法例采取票控行动，因此如部份小型路口本身没有设置过路设施，警方便不能采取票控(行人胡乱过马路)工作。尽管如此，警方仍会持续地在区内各大型或小型街道进行宣传和教育工作。

要求尽快解决大型车辆违泊及上落客 令启德道、打鼓岭道及沙浦道交通挤塞问题 (文件第 32/18 号)

44. **吴宝强议员**阐述文件第 32/18 号。

45.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现时御豪门和豪门对出的沙浦道一段已经设立了上落客货停车湾，而署方于 4 月 18 日与警方和吴议员现场视察情况显示旅游巴司机落客后亦有守规地离开，认为情况不致太严重。

46.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警方的观察和运输署一致，九龙城分区的负责人员会依旧不定时地在上址进行执法行动。警民关系组亦已将意见转介给黄大仙分区警民关系组，希望有关人员与相关业户有更好的沟通，确保该位置的人流和车流保持畅通，以免情况恶化。

要求尽快落实城巴 20、22、608 行驶时间、强烈反对取消 8P 特别班次、强烈反对九巴削减 18 号巴士班次服务 (文件第 33/18、34/18、35/18 号)

47.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33/18 号。

48. **余志荣议员**阐述文件第 34/18 号。

49. **左汇雄议员**阐述文件第 35/18 号。

50. **吴奋金议员**表示对于九巴突然缩减 18 号巴士班次而无咨询区议会和公众的意见表示非常失望，他表示运输署的书面回复解释因 18 号班次经常脱班延误而索性将班次时间延迟 10 分钟属本末倒置的做法，认为运输署应增加巴士数量，让服务能够维持班次表所作的服务承诺。他强烈要求增加 18 号的车辆数目由 6 辆增加至 7 辆，以维持原有的服务水平。

51. **吴宝强议员**表示海逸豪园和爱民邨均是九龙城区内人口较多但交通却非常不便的地方，因此 8P 线和 18 号线的班次改动会对居民造成很大的影响。他认为即使巴士公司有充分理由需要作出改动，也应该首先考虑其他方案，例如在较少居民乘搭的时段减少 8P 特别线的班次和将 18 号线由双层巴士转为单层巴士。

52. **林博议员**反对巴士公司取消 8P 特别线和缩减 18 号巴士的服务，因为对当区居民而言，此两条路线是唯一能够分别直达尖沙咀和大角咀海丽邨的巴士路线。他不满运输署在处理九巴 18 号减班的申请时没有与当区议员和区议会作出协调，亦没有体谅居民的需要，违背了政府部门服务市民的宗旨。

5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计划施淑慧女士**感谢委员对开办城巴 20、22、608 号的支持，令路线得以落实。她表示 20 号线将于本周日(即 4 月 29 日)正式开通，路线将于星期一至日每天行驶，繁忙时段班次为 12 至 15 分钟一班，收费为成人 \$4.6 元，并设分段收费。路线将由 8 辆巴士运作，车辆属 12.8 车款，因此车厢环境较舒适，载客量亦会比一般车辆为多。此外，由于总站沐宁街的位置现正有工程进行，因此开通初期的总站会移到沐安街尽头的回旋处，预计有关安排会持续直至另行通知。稍后若有更新，将会上载至运输署的网页。她欢迎议员就路线的安排向署方或巴士公司提供意见。

54.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新巴公司」)**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表示公司近日已密锣紧鼓地筹备 20 号线的开通事宜，包括相关的招聘和宣传工作。有关路线与其他新巴/城巴相关路线设有换乘优惠，公司现正就分站设置站牌或临时站牌等巴士站设施，以确保路线首日运作畅顺。此外，公司已开始着手筹备另外两条新路线包括 22 号(由邮轮码头到九龙塘又一城)和 608 号(由九龙城到西湾河嘉亨湾)的开通事宜，现时预计将于 6 月底前开办此两条路线。

5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傅定康先生**表示上次交运会会议上提出的 2018/19 年度巴士路线发展计划内容仍会视乎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署方虽然建议取消 8P 特别班次，但并不会影响现有 8P 线正常班次的服务，居民仍可利用 8P 线由海逸豪园前往尖沙咀。署方现正积极地与巴士公司跟进议员就取消 8P 特别班次提出的意见，以及寻求优化方案。至于相关议员要求进行实地视察，署方亦持开放态度，并欢迎议员提出意见。

56.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推动巴士路线重组计划，一方面尝试开发更多新路线以满足乘客的需求，另一方面就需求量较低的路线，作出适当调整以减少资源浪费，增加整体的营运效率，令巴士服务更能配合大部分乘客需求，令乘客受惠。运输署对减少巴士服务有明确指引，并按指引处理巴士公司的申请。一如既往，如有关建议对居民影响较大(例如取消、合并或缩短路线)，运输署会先咨询区议会和地区人士。由于考虑到是次 18 号线的改动就非繁忙时间的班次调减，当中并不牵涉繁忙时段的缩短班次。是次爱民区内除 18 号线的班次改动，九巴公司亦将会于 9 月份安排 17 号线增加一部车辆以反映乘客模式的转变等因素。是次 17、18 号线的服务调整，正反映署方就乘客模式的转变而作出改动以提升区内整体巴士的营运效率。

57.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士**表示为了维持健康的巴士网络，公司设有恒常机制，不时检讨各巴士路线的实际需求量和路面情况等，并向运输署提交建议调整方案。是次 18 号线的调整申请属于恒常做法。她表示自港铁何文田站开通后，居民可利用港铁或红色小巴前往旺角等地区，而且现时旺角区的阻塞情况日益严重，影响班次到站的准确度，对中途站的乘客非常不便，因此公司希望适度地调节时间表，为乘客提供相对稳定的服务。

58. **左汇雄议员**指运输署和九巴公司在绕过区议会和公众及在没有进行任何咨询的情况下，却单方面缩减 18 号巴士的班次，他对此表示强烈不满。他认为运输署没有发挥部门的监管责任，亦没有依循改善及减少巴士服务的指引去处理今次 18 号线的减班申请，而部门的响应亦间接承认将来会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其他巴士路线的减班申请。

59.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如下：**

(1) 希望部门能够加快城巴 22 号和 608 号的审批程序，让此两条路线能尽快投入服务，以解决居民的困难；及

(2) 同意左汇雄议员的意见，表示运输署没有咨询区议会，是不尊重区议会和居民的做法，亦没有以居民的利益为依归。他认为部门现时的做法令人怀疑政府部门和九巴公司之间有官商勾结之嫌。

60. 杨振宇议员表示部门只是依据内部指引处理今次减班安排，以为只涉及轻微改动便没有进行咨询，忽略了区议员和居民的意见和可能的反应，亦令部门的指引凌驾于区议会和居民的知情权之上，属不理想的做法。他表示部门应该做好把关的工作，即使认为改动不大亦最少应咨询受影响的当区议员，待取得意见后再与巴士公司商讨，才能避免同类事件发生。

61.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如下：

(1) 表示运输署在处理相关事宜的角色和手法上确实有值得检讨的地方，现时部门的做法显然有偏袒巴士公司的情况，她希望部门在处理类似事情时，即使未能完全消除巴士公司和居民之间的缝隙，亦应充当好协调者的角色；

(2) 希望部门明白居民对巴士服务的需求殷切，尤其是没有铁路覆盖的地段，居民对于任何巴士路线的改动均非常敏感，因此任何调整都需要小心处理，亦应该尊重区议员的意见，让区议员有机会向居民解释相关安排。即使部门和巴士公司有充分理据作出路线调整，亦需要提出相应补救措施，才能向公众有所交代；及

(3) 8P 路线非常受居民欢迎，希望部门与当区议员重新检讨 8P 特别线的实际使用和需求，以便找出居民能接受的调整方案。

62. 张仁康议员的意见如下：

(1) 认同 8P 路线非常受海逸豪园的居民欢迎，建议运输署慎重考虑是否取消 8P 特别线；及

(2) 认为部门在处理 18 号减班的问题只是根据部门指引办事的做法并不合时宜，部门应提高透明度，聆听市民的意见，确保市民有知情权和被咨询权。他建议致函运输署署长，要求部门检讨按指引办事的处事手法，以及向部门表明现时的处理手法伤害了区议员的感情和部门与区议员之间的关系。

63. **李慧琼议员**补充建议在信件内具体地提及部门现时的处理手法让人感觉部门是站在巴士公司的角度作考虑，并没有适当地听取和协调区议员和居民的意见。

64. **左汇雄议员**支持以委员会名义去信运输署署长，并建议其内容提及现时部门的处理手法损害了区议员对运输署的信任和双方的合作关系，亦令公众对运输署在监管巴士公司营运的角色上产生疑问。

65. **萧亮声议员**表示香港各区都经常出现交通挤塞引致的班次延误或脱班问题，如果巴士公司根据此理由而作出减班安排，他忧虑其他不少巴士线都会作出相同的改动。他相信部门应曾就 18 号巴士进行相关的调查才会作出今次的决定，希望部门提供这些资料给委员会参考。

66. **余志荣议员**支持**张仁康议员**和**左汇雄议员**的意见，表示部门的守则虽然重要，但亦不应忽略咨询区议会和聆听市民意见的重要性，应以市民的需要为依归。

67. **关浩洋议员**表示过往亦曾发生类似的问题，他担心明年沙中线通车后，部门和巴士公司亦会以同样的手法处理巴士调整的事宜。因此，他同意续议此议程，以厘清运输署在处理相关事宜的角色和手法。

68.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重申即使取消了 8P 特别线，居民仍可乘搭 8P 的正常班次前往尖沙咀。经评估后，8P 号线正常班次的行车时间较 8P 特别班次长约 3 分钟。此外，现阶段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仍然未正式落实，署方亦会在聆听区议会的意见后，与巴士公司积极商讨 8P 特别线是否有修改空间。

69.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响应**关浩洋议员**的关注，表示因应未来沙中线开通的巴士路线调整安排将会由另一组专责同事负责跟进，相关组别会适时就各巴士路线的具体安排咨询区议会的意见。此外，署方在聆听议员的意见后，未来会加强与区议员的沟通。

70. **副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表示委员会将于下次会议上续议文件第 35/18 号，并在咨询相关委员后，指示秘书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运输署署长。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交运会名义致函运输署署长。)

跟进九龙城区巴士站安装座椅及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施工进度、要求尽快落实在爱民邨及俊民苑巴士站安装座椅及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
(文件第 36/18、37/18 号)

71. 左汇雄议员阐述文件第 36/18 和 37/18 号。

72. 吴奋金议员提出查询和意见如下：

(1) 询问第一阶段的安装工程由原本预计的 2017 年完工，延误至 2017 年底和 2018 年 3 月才开展的原因；

(2) 询问巴士公司会依据什么次序安装显示屏；及

(3) 不满意工程经常延误，表示安装座椅及显示屏属简单的工程，不应有延迟的理由，希望巴士公司能够急市民所急，尽快加快进行工程。

73.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会将议员的意见转达运输署相关组别，以便加紧与巴士公司的联系和尽快安装有关设施。

74. 主席希望有关组别的人员出席会议以解答议员的提问，而部门常设代表除了传达议会的意见外，亦应该协助监察和协调部门内相关组别的人员出席会议。

75. 九巴公士荔枝角厂襄理(车务)黄裕廷先生表示公司一直积极跟进巴士站安装座椅及显示屏的事宜，惟部份巴士站因地理上或供电上的困难，造成轻微的延误。公司未来会继续向议会提供工程的更新进度，亦会继续按序完成计划内的座椅及显示屏安装工程。他欢迎议员就当区的巴士站安装工程进度与九巴联络，以便提供相关工程的最新资讯和预计完工日子。

76. 主席请九巴公司就爱民邨和俊民苑的安装进度作出具体响应。

77. 九巴公司黄裕廷先生回复指公司正根据所订次序进行安装工

程，惟个别巴士站可能因各项因素影响而有轻微延误。至于爱民总站的显示屏已列入第一阶段安装工程，并期望在本季内完成。

78. **城巴/新巴公司李建乐先生**响应指公司在 2017 年完成安装座椅工程的招标和聘请承办商的工作。公司在座椅设计及确保座椅的质量上花了不少时间。承办商于 2018 年第一季在港岛区试行安装一些座椅的样板后，公司要求承办商改善座椅的质量，以符合大量安装的要求。现时承办商已完成改善工程并进行大量生产，因此各区(包括爱民邨巴士站)的有盖巴士站安装座椅工程已于本年 4 月中开展，整个工程预计会在 6 月完成。

79. **左汇雄议员**表示自 2017 年 1 月收到运输署有关此事宜的文件后，便不曾收到有关安装工程进度的更新，直至是次提出讨论此项事宜后，部门和巴士公司才交代爱民总站的安装工程由最初预计 2017 年完成，延误至 2018 年第二季才会完工，难以令人相信巴士公司能够如期完成余下百多个巴士站的安装工程。而运输署相关组别的人员没有出席今天的会议，巴士公司亦只是略作响应，让议会难以发挥监督部门和巴士公司进度的作用。

80.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要求部门和巴士公司就巴士站安装座椅及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的事宜，于每个季度向交运会提交施工进度报告。

81.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会将委员的要求和意见转达运输署相关组别，以便加紧与巴士公司的联系和尽快安装有关设施。

要求于沐安街加设 88 小巴快线、要求恢复盛德街 2 号专线小巴早上班次

(文件第 38/18、39/18 号)

82.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38/18 号。

83. **林德成议员**阐述文件第 39/18 号。

84. **运输署施淑慧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就 88 号小巴加开快线的事宜与营办商作出讨论，由于需要在不影响现有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加开新线，营办商需要额外购置两部车辆以作营运，惟因资金和相关安排的因素，营办商暂时未能落实购置日期。署方会继续就有关事宜与营

办商作出跟进，以便适时落实此快线。

85. **何华汉议员**对部门的回复表示失望，表示部门于第 12 次交运会会议上承诺会加开此快线，但至今已差不多 8 个月，部门仍然未能与小巴营办商落实有关安排。他担心部门未来会以沙中线通车为借口，搁置加开 88 号快线的计划。他建议部门就新线重新招标，以引入竞争，避免因现时的营办商资源不足而延误进度。

86. **运输署施淑慧女士**表示理解议员的考虑，亦明白时间性的重要，惟同时亦需要营办商在资源上的配合。署方会从速办理有关事宜，待有最新进展会向委员会报告。

87.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早前曾要求小巴营办商重开 2 号小巴于 8 时 15 分的特别班次，他并于 4 月 20 日早上繁忙时段实地视察 2 号小巴在盛德街和马头角道的早上特别班次，发现由早上 8 时至 8 时 15 分的时段只有 5 位乘客，而小巴到达马头涌道中途站的时候亦只有 1 位乘客上车。相反，该路线在 8 时 30 分后的乘客量较多，部份乘客较难上车。就上述视察结果，他会要求营办商在马头涌道中途站贴出告示，通知乘客可于马头角道乘搭特别班次。署方并会在五一假期后再次进行视察和调查，以便了解乘客需求量，从而适当地调节特别班次的时间安排。

88. **邵天虹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1) 表示当区居民非常依赖此 2 号小巴线，建议在早上 8 时至 8 时 30 分的时段内，最少需要有一辆班次；

(2) 由于部份居民尚未知道恢复了一班特别班次，因此初期的乘客量未必能反映实况，他建议运输署持续进行两至三星期的视察，以便了解真正的乘客量；及

(3)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仍然有乘客未能上车，建议部门和小巴公司恢复两班特别班次，以满足居民的需求。

89.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会进行三个星期不同时段的投资。待取得乘客量的调查数据后，会再与邵议员作出商讨，以配合需求量作出适当调节。

跟进忠孝街信民楼升降机对出路段加设安全岛事宜
(文件第 40/18 号)

90. 左汇雄议员阐述文件第 40/18。

91. 吴奋金议员表示每日都有很多居民冒险在该路段过马路，担心随时会酿成交通意外，询问运输署何时落实加设安全岛的事宜。

92.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忠孝街现时虽已设有几个行人过路设施，惟最近忠孝街信民楼的升降机落成后，有不少居民选择在该处横过马路。署方在检视情况后，考虑在升降机附近加设行人参考线和安全岛，预计将于 5 月份透过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并会积极跟进随后的工作。

要求关注东九龙天桥车辆行驶超速和切线引起的道路安全问题、要求关注土瓜湾临时道路管制安全问题 (文件第 41/18、42/18 号)

93.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41/18 和 42/18 号。

94.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的回应如下：

(1) 现时东九龙走廊的车速限制是每小时 70 公里，并且在合适的地点(包括附近的连接路如漆咸道北上天桥的位置)已有交通标志，提示驾驶者行车车速；及

(2) 现时运输署及警务处已开始筹备安装新一批固定侦测车速摄影机，署方相关组别会根据摄影机的安装及选址准则进行资源分配，并确定新一批摄影机的数量及安装位置，上述地点亦会与其他地点一并被列入考虑。

95.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补充指过往由于上址路段的阔度问题，未能以人手设置雷达或雷射枪等装备，而只能在东行线近启德隧道的路段摆放设施，因此未能提供相关的票控或执法等数据。

96. 林博议员表示既然此路段未能以人手设置相关装备，便更应靠科技仪器进行监察。他建议在漆咸道北往红隧的位置，优先考虑安装侦察摄影机。

97.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会将**林议员**的意见转达给交通总部，希望首要考虑在上址路段加设有关设备。

98. **林博议员**对相关部门和港铁公司没有就文件 42/18 号的事宜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可惜，并提出以下意见：

(1) 在发生有关交通意外前，他已经与港铁公司进行现场视察，及后港铁公司虽已在上址加设指示牌，但仍然发生今次意外，显示有关指示牌并未能发挥作用；及

(2) 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措施属沙中线的工程范围，希望路政署铁路部及港铁公司积极地改善有关安全问题。惟现时部门和港铁公司的书面回复未能充分响应居民的要求，他亦没有看到文件内提及的关怀大使当值，因此希望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视察，商讨改善方案。

99.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会将**林议员**的意见和要求转达给路政署铁路拓展处跟进。

下次开会日期

10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5 时 43 分宣布会议结束。

101.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